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66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梁素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件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地址(例如公本
登記資料(戶籍簿)正本(戶
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
登記事項)應提出及
提出法定代理人
最新個人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